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涂为东、何燕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德资管”）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的书面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33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上述增持人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33 万股，其中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涂为东、何燕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海德资管核心管理人员每人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 万股（含）；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 1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5、增持股份方式：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人员买入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卖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